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3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09月08日，前身为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使用危险化学品（1, 3-丁二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等）生产非危险化学品（丁苯胶乳）的化工企业。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水东村黄泥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280350004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顺丁烯二酸酐等化工产品，丁腈胶乳，丁苯胶乳及其它高分子胶粘剂；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新辉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16]001号，许可范围：1, 3-丁二烯[稳定的]（223）、丙烯酸[稳定的]（145）、苯乙烯[稳定的]（96）、2-丙烯腈[稳定的]（143），有效期：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即将到期，应进行延期换证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2]第57号，[2015]第79号令、[2017]第89号令修订）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件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